

民國三十年一月印

參謀業務

南京軍用圖書社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再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版

參謀業務(全)

實價國幣一元七角

(外加郵運費)

版權
所有
必究

分	總								
發	發								
行	行								
所	所								
各	重								
省	慶								
軍	軍								
用	用								
圖	圖								
書	書								
社	社								

參謀業務

緒言

近今世界列強平時準備國防戰時運用國軍均以參謀部之幕僚勤務爲主要之樞紐考其歷史雖創始於普蘭德^{普魯}西軍及繼起之普魯士軍其後逐次發達漸臻完善然因時勢之推移由野蠻戰爭進入文明戰爭列強應時勢之要求至歐洲大戰增加統帥部之能力其效用愈著投厥重要原因約有數種茲述如左

一 輔助統帥

戰爭之目的以竭蕪威力擊破敵軍使敵屈服我之意志而得戰略上及政治上之勝利爲宗旨然戰爭之行爲實賭國家之命運其勝負所關國脈之消長國權之存亡國土之強弛繫焉故當戰爭時統帥國軍之主將（最高統帥者）必選拔國內德望素著智識卓絕才略偉大伎倆超

軍之人才方足以寄托重任而有戰勝之希望但主將個人之心思情中體力究有限制決不能
凡百細務躬 處理尤須顧慮全般戰局指 而行之必致耗費精神顧小失大與失
機宜但區處細務之當否往往關係於戰爭全局之勝負蓋方策之籌劃及事實之部署極其繁
一 瑣雖細務亦宜顧慮周全不可稍事疏忽於是特設幕僚承辦瑣務而補助主將之不足且當危
險疑難之際人多不能自決亦可請詢幕僚集思廣益增長識量排解糾紛雖云主將智勇絕倫
常有向僚屬顧問之事故於高等統帥官之下設置多數補助官輔佐統帥整理業務者有由來
也

按各國有以幕僚全部稱為參謀部者有以幕僚中專任作戰業務部分稱為參謀部者至於籌劃
作戰則一焉

一 國家總職員國軍增大

若時戰爭使用軍隊編制既小戰員無多其運動區域及作戰地境不甚廣大行軍戰鬥宿營給

變經理衛生交通等項均屬軍統帥指揮亦覺容易一切發號施令雖主將一人亦得指揮靈明
尙無設置參謀部專辦幕僚勤務之必要自近世各國盛行軍國主義擴張國權鞏固勢力一經
開戰實行國家總動員不惜以全國財力物力人力爲戰爭之準備以全國民衆男女老幼服戰
時之勤務且因列強保持均勢往往聯合利害相關之數國結攻守同盟而起國際戰爭例如此
次歐洲戰役各交戰國使用兵力統計逾二千萬戰線蔓延遍及全歐戰區擴張波及世界其運
用兵力之衆多統帥作戰之困難誠有不可思議之況設非有設機門智世藉貫通精神
恐天才將帥亦無統馭之能力矣故現在國軍異常增大參謀部幕僚勤務之價值愈覺顯著設
置之必要實基於此

含雪將軍云軍隊之有軍官猶人之有首領而參謀幕僚者乃其神髓也旨哉言乎

三軍令統一

從來用兵原則最忌軍令歧紛指揮系統混雜往往致遺失利現時運用國軍一方強大况複

雜變化莫測此事尤宜注意各國爲防此弊於時設置中央參謀部及各軍隊參謀處戰時設置大本營及各高級司令部參謀處要皆以統一軍令發揮統帥能力爲主旨其指導作戰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焉即以一司令部而論指揮官掌握軍令參謀官計畫實施此時參謀官應如何處置惟有一面百方規畫力求精確一面顧慮軍隊確切實施動作一致故爲參謀官者對於軍令不僅以傳達指揮官之意思於部下卽爲盡職更宜注意有統一實施之精神始能指揮如意

克勞日維都曰參謀部幕僚之任務在稟承主將之意旨作爲命令且宜使軍隊各級軍官領會主將意旨之所在

布倫薩爾度曰膺參謀部幕僚者無論何時何地均須設法維持軍隊戰鬥之力及其完全康健之精神並常與各處關係之人員連絡一氣關於軍隊生命之處務詳細搜討算無遺策二氏之言洵軍令統一之確論也

陸軍學要

近世文明日進，學造達兵器鑄造交通技術航空化學等均隨之日新而月異，戰爭之事遂至進步無窮。昔日之陸上戰爭，不過爭地爭城，已極戰鬥之能事。今者變為陸地壘據戰要塞戰海河封鎖戰海底潛航戰，其進步者為航空軍之成立，則變為競爭制空權空中飛行戰矣。於是軍隊之組織日見複雜，戰鬥之準備愈覺繁難，故不得不於平時設置參謀本部，整理一切國防用兵準備作戰事宜。同時於各軍隊設置參謀處，亦協同動作，整理軍隊戰鬥準備事項。戰時組織各級參謀幕僚機關，發揚統帥之能力，應兵學之進步，戰爭之巧妙，方可免臨渴掘井自招覆敗之患也。

按以上所述理由，參謀部幕僚之勤務誠為重要。再觀歐戰發生以後，各交戰國用兵之靈活戰備之充足，計畫之周密，戰略戰術之進步，愈足顯參謀部幕僚之價值。返觀我國之現勢，曷可不急起直追，力圖進步哉。

參 照 業 務

區 域 性 業 務

參謀業務目錄

緒言

第一編 大本營業務

卷一

第一章 戰時之參謀業務

第一節 野戰軍編成之概要

第二節 高等司令部之勤務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大本營

第三款 總司令部(方面軍司令部做此)

參謀業務目錄

二九

七

四

四

一

參謀業 目錄

二

第四款 軍司令部.....六二

第五款 師司令部.....九七

卷二

第三節 關於參謀之各項勤務

第一款 高等司令部幕僚細務.....一

第二款 計畫要領.....二〇

第三款 命令要領.....六九

附錄其一

日本之戰時大本營條例

附錄軍兵站監部隸屬各機關組織

附連絡參謀履歷條例

附表

大本營內容一覽表(甲)

大本營內容一覽表(乙)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編制系統一覽表

總兵站監部編制系統一覽表

軍司令部編制系統一覽表

軍兵站監部編制系統一覽表

軍參謀處編組業務表

軍副官處

師司令部編制系統一覽表

參謀業務目錄

參謀業務目錄

師參謀處編組業務表

參謀業務

第一章 戰時之參謀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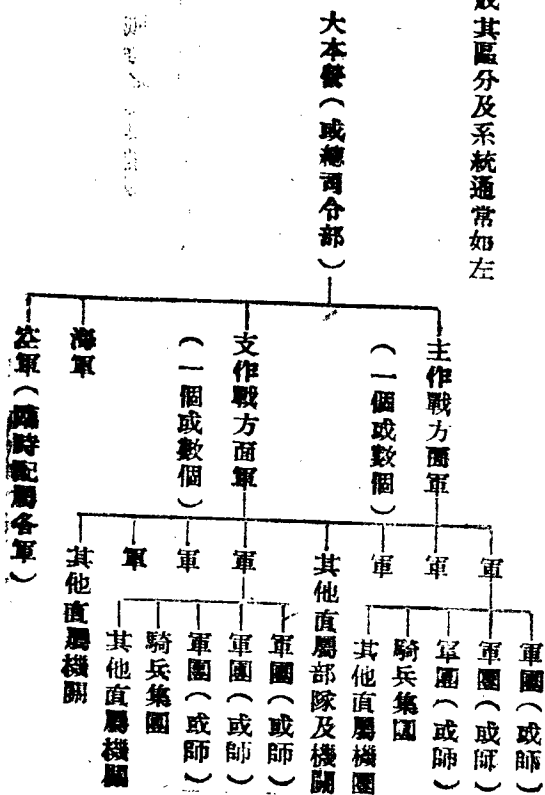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野戰軍編成之概要

決定戰時編制最須注意者在強大野戰軍之作戰能力以收戰爭最後之勝利即按國軍之大小區分適當之部隊以便統帥指揮且增大其機動力戰鬥力持久力及具備交通補給衛生之機關爲主要原則詳言之其要件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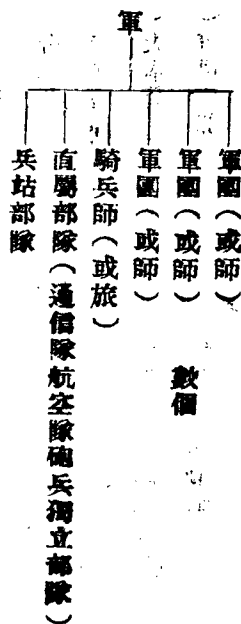
- (一) 各兵科之配合比例適當
- (二) 各單位之區分適當組織合理
- (三) 具備交通通信機關
- (四) 具備人馬兵器彈藥糧秣衛生及其他一切器具材料之補給並傷病者之後送等諸機關
- (五) 適合於戰地之地形交通並開拓之狀況

依上述各要件故國軍之編制無論其國防方針為攻勢或守勢須以統帥大作戰運用靈巧為主
旨而決定之

野戰軍之編成其區分及系統通常如左



軍之編成諸部團隊通常如左



軍內配屬軍團之數按軍之任務及地形等而決定之蓋以三個乃至六個軍團爲宜如以師爲戰路單位其師數亦與上述相若以其單位之兵力尙少常必要時尙可增加一師至二師

軍屬騎兵之數按軍之任務地形及位置等而有差異如獨立作戰或在一翼作戰或要求機動神速之軍等均必用大部騎兵若與他軍併例或在中間或在山地作戰之軍等以用較少之騎兵爲宜

砲兵原爲協同步兵作戰之兵種可編入戰略單位之內但大口徑砲或特種大砲等不編入於軍團，（或師）內而直屬於軍過必要時乃直屬於所要之軍團（或師）

上述野戰軍之編成應按國防作戰計劃之決定而準備之

第二節 高等司令部之劃分

第一款 總說

一 高等司令部之區別

高等司令部爲統帥國軍之主腦故關於戰時勤務之大要須巧於運用俾實際上不生障礙而悉中機宜者乃高等司令部之責任也茲按其名稱區別如左

（一）大本營
（二）總司令部及方面軍司令部

（三）軍司令部
（四）軍團司令部

（五）師司令部
（六）旅司令部

(七) 要塞司令部

二高等司令部編制之要件

高等司令部爲作戰便利起見須有獨立行動之性質因關於行政上較平時免去若干繩絆具備獨立行政之能力得以便宜行事且爲維持本國之連絡俾國內軍事行政諸官銜確實輸送軍隊生存上必需之物品無致缺乏以作軍隊之後援由是言之高等司令部之編制除指揮統帥各部隊外尤須有掌管行政事務之機關其要件如左

參謀部 副官部 砲兵部 工兵部 航空部 軍法部 軍醫部 衛生部

憲警部 兵站部 (內含 鐵道電信郵便事務)

上述各件大本營及各司令部應設備完全與否按各團隊之特別編制及勤務之繁簡定之

三高等司令部人員之配屬

戰時最高級司令部係臨時組織之但按預想敵國及其他情形須於平時規定計劃及推定所要